证券代码：003004　　证券简称：声迅股份　　公告编号：2023-046
债券代码：127080　　债券简称：声迅转债

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6 月 6 日（星期二）上午 11: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 年 6 月 6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3 年 6 月 6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3、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丰豪东路 9 号院 11 号楼公司会议室。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谭政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本次会议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共 14 人，代表股份为 56,844,856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9.4585%。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2 人，代表股份 53,410,856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5.2625%；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 人，代表股份 3,434,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1960%。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6 人，代表股份 5,398,506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5964%。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4 人，代表股份 1,964,506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4004%；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2 人，代表股份 3,434,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1960%。

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6,842,85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65%；反对 2,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3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396,506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630%；反对 2,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7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2、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6,842,85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65%；反对 2,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3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396,506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630%；反对 2,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7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3、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6,842,85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65%；反对 2,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3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396,506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630%；反对 2,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7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4、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6,842,85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65%；反对 2,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3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396,506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630%；反对 2,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7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5、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6,842,85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65%；反对 2,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3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396,506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630%；反对 2,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7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7、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6,842,85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65%；反对 2,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3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396,506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630%；反对 2,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7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8、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的方式选举谭政先生、聂蓉女士、王娜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任期三年。

（1）选举谭政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6,840,85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3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394,50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259%。

表决结果：谭政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选举聂蓉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6,840,85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3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394,50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259%。

表决结果：聂蓉女士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选举王娜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6,840,85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3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394,50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259%。

表决结果：王娜女士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9、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的方式选举吴甦先生、庞俊巍先生、丛培红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任期三年。

（1）选举吴甦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6,840,85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3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394,50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259%。

表决结果：吴甦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选举庞俊巍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6,840,85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3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394,50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259%。

表决结果：庞俊巍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选举丛培红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6,840,85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3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394,50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259%。

表决结果：丛培红女士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0、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的方式选举贾丽妍女士、杨志刚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任期三年。

（1）选举贾丽妍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6,840,85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3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394,50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259%。

表决结果：贾丽妍女士当选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2）选举杨志刚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6,840,85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3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394,50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259%。

表决结果：杨志刚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尤松律师、贺铭泽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均为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6 日

证券代码：003004　　证券简称：声迅股份　　公告编号：2023-049
债券代码：127080　　债券简称：声迅转债

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 暨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6 日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完成董事会及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选举产生了第五届董事会 3 名非独立董事、3 名独立董事，共同组成第五届董事会；选举产生了第五届监事会 2 名非职工代表监事，与公司 2023 年 6 月 5 日召开的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 1 名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均自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同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第五届监事会监事会主席及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现将主要事项公告如下：

一、第五届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组成情况

（一）董事会成员

1、董事会成员：谭政先生、聂蓉女士、王娜女士、吴甦先生（独立董事）、庞俊巍先生（独立董事）、丛培红女士（独立董事）

2、董事长：谭政先生

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公司无职工代表董事。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独立董事人数不少于董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也不存在任期超过六年的情形。

上述董事会成员任期三年，自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2023 年 6 月 6 日）起生效。上述人员简历详见 2023 年 5 月 17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2）。

（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及组成人员

1、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董事长谭政先生担任召集人，委员为独立董事吴甦先生、董事聂蓉女士；

2、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丛培红女士担任召集人，委员为独立董事庞俊巍先生、董事王娜女士；

3、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独立董事庞俊巍先生担任召集人，委员为董事长谭政先生、独立董事丛培红女士；

4、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独立董事吴甦先生担任召集人，委员为独立董事丛培红女士、董事聂蓉女士。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三年，自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2023 年 6 月 6 日）起生效。专门委员会委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均占多数，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

二、第五届监事会组成情况

（一）监事会成员：季景林先生（职工代表监事）、贾丽妍女士、杨志刚先生

（二）监事会主席：季景林先生

公司第五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和直系亲属未担任公司监事。

上述监事会成员任期三年，自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2023 年 6 月 6 日）起生效，贾丽妍女士、杨志刚先生简历详见 2023 年 5 月 17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3），季景林先生简历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选举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5）。

三、高级管理人员聘任情况

1、总经理：谭政先生

2、副总经理：楚林先生、聂蓉女士

3、财务负责人兼董事会秘书：王娜女士

4、技术总监：姬光先生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任期三年，自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2023 年 6 月 6 日）起生效，谭政先生、聂蓉女士、王娜女士简历详见 2023 年 5 月 17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2），楚林先生、姬光先生简历详见本公告附件。

公司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均具备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能够胜任所担任岗位职责的要求。

独立董事对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王娜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具备履行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职责所必备的工作经验和专业知识，其任职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董事会秘书联系方式如下：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丰豪东路 9 号院 11 号楼 1 至 5 层 101

电子信箱：ir@telesound.com.cn

联系电话：010-62980022

传真号码：010-62985522

四、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任情况

1、本次换届完成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刘建文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及相关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职务，不再在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任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建文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931,250 股，合畅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3,240,400 股，刘建文先生持有合畅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0% 的股份，刘建文先生承诺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其股份变动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相关规定执行。

2、本次换届完成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齐铂金先生、谭秋桂女士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及相关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职务，不再在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任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齐铂金先生、谭秋桂女士均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3、本次换届完成后，余和初先生不再担任公司技术总监，不再在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任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余和初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200,000 股，其妻何丽江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50,306 股，余和初先生承诺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其股份变动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相关规定执行。

上述离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为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对其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五、备查文件

1、公司 2023 年职工代表大会决议；

2、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4、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5、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6 日

附：楚林先生、姬光先生简历

1、楚林先生，1970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 1992 年 7 月至 1995 年 1 月任湖南省株洲市公安局干警；1995 年 5 月至 2002 年 3 月任公司市场部经理；2003 年 12 月至 2010 年 12 月，任声迅有限副总经理；2010 年 12 月至 2014 年 1 月，任声迅股份副总经理；2014 年 1 月至 2017 年 6 月，任声迅股份董事、副总经理；2017 年 6 月至今，任声迅股份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楚林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798,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98%。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姬光先生，1981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历。

2011 年至 2015 年任声迅股份研发中心副总经理；2015 年至 2018 年 12 月任声迅股份安检事业部副总经理；2019 年 1 月至 2019 年 12 月，任声迅股份安检事业部副总经理、研究院副院长；2020 年 1 月至 2023 年 6 月，任声迅股份研究院院长。现任声迅股份技术总监、北京市安全防范报警与安检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副主任、安防大数据处理与应用北京市重点实验室副主任。

截至本公告日，姬光先生不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3004　　证券简称：声迅股份　　公告编号：2023-045
债券代码：127080　　债券简称：声迅转债

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选举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已届满，为保证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5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进行职工代表监事换届选举，经参会职工代表认真讨论，一致同意选举季景林先生（个人简历见附件）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将与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两名股东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为三年。

上述职工代表监事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监事任职的资格和条件的规定，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中职工代表监事的比例未低于监事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

特此公告。

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6 月 6 日

附件：季景林先生简历

季景林先生，1966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1987 年 7 月至 1994 年 9 月，任电子工业部北京第 798 厂设计研究所研发工程师；1994 年 10 月至 2007 年 11 月，任北京松下彩色显像管有限公司品质技术部系长；2007 年 12 月至 2011 年 6 月，任京东方科技集团品质部、制造部部长；2011 年 7 月至今，任声迅股份质量标准部总经理；2017 年 6 月至今，任声迅股份职工代表监事。

截至本公告日，季景林先生不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3004　　证券简称：声迅股份　　公告编号：2023-048
债券代码：127080　　债券简称：声迅转债

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6 日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进行了监事会换届选举，由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 2 名股东代表监事，与 2023 年 6 月 5 日召开的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为保证监事会的延续性，需在股东大会结束后，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会主席。

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23 年 6 月 6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季景林先生召集并主持。

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监事会选举季景林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6 月 6 日

证券代码：003004　　证券简称：声迅股份　　公告编号：2023-047
债券代码：127080　　债券简称：声迅转债

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6 日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进行了董事会换届选举，由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 3 名非独立董事和 3 名独立董事组成第五届董事会。为保证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团队的延续性，需在股东大会结束后，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公司董事长、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并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会议于 2023 年 6 月 6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6 人，实际出席董事 6 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谭政先生召集并主持。

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董事会选举谭政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赞成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各专门委员会由以下委员组成，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1）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由 3 名委员组成，由董事长谭政先生担任召集人，委员为独立董事吴甦先生、董事聂蓉女士；

（2）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 3 名委员组成，由独立董事丛培红女士担任召集人，委员为独立董事庞俊巍先生、董事王娜女士；

（3）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由 3 名委员组成，由独立董事庞俊巍先生担任召集人，委员为董事长谭政先生、独立董事丛培红女士；

（4）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 3 名委员组成，由独立董事吴甦先生担任召集人，委员为独立董事丛培红女士、董事聂蓉女士。

表决结果：赞成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聘任谭政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赞成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聘任楚林先生、聂蓉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赞成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5、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兼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聘任王娜女士为公司的财务负责人兼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赞成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6、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技术总监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聘任姬光先生为公司的技术总监，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赞成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6 日

证券代码：000972　　证券简称：中基健康　　公告编号：2023-068 号

中基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银行贷款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担保事项为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红色番茄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全资子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

中基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新疆中基红色番茄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色番茄”）因业务需要，向新疆呼图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呼图壁农商银行”）申请设备更新改造借款人民币 3,000 万元，借款期限 12 个月，借款利率为年利率 5.10%。为支持子公司生产经营和发展，公司拟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 3,000 万元，担保期限为主债权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 3 年，资金用途为生产设备更新改造，具体以与银行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授权董事长签署担保合同、协议或其他相关的法律文件。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新疆中基红色番茄产业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新疆五家渠市人民北路梧桐东街 3092 号

法定代表人：庄炎勋

成立日期：2008 年 12 月 30 日

经营范围：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蕃茄酱的生产、销售；农产品加工；生产销售蕃茄酱及其管理、设备、技术咨询服务；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出口业务；本企业生产所需要原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进出口业务；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来料加工、“三来一补”农业技术与本公司相关业务培训；农业种植；设备租赁；房屋租赁；农业技术研究、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农作物种子、化肥、农用地膜、节水材料、金属材料、农机配件、农畜产品（专项除外）、农副产品（粮食收购除外）销售；仓储；蕃茄种植技术的开发、产品销售；机械化采摘及技术的推广；金属包装容器及材料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本公司的关系：红色番茄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的资产总额 76,799.85 万元，负债总额 116,861.22 万元，净资产-40,061.37 万元，营业收入 50,016.69 万元，净利润-1,049.73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152.16%。（以上数据为审计数据）

截止 2023 年 3 月 31 日，该公司的资产总额 70,754.68 万元，负债总额 108,295.85 万元，净资产-37,541.17 万元，营业收入 14,920.42 万元，净利润 2,520.21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153.06%。（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签订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担保期间：主债权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 3 年（具体以与银行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

担保范围：主债权（包括全部本金）及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呼图壁农商银行为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所支出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或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保全费、执行费、公告费、评估费、拍卖费、保管费、鉴定费等所有其他应付合理费用）。

担保协议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履行各自的内部决策审批程序后生效。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目前，含本次担保，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未对外担保（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总额为 3,000 万元，占 2022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31.47%，占 2022 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3.63%。本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五、备查文件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基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6 日

证券代码：000972　　证券简称：中基健康　　公告编号：2023-071 号

中基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 的通知公告

公司拟于 2023 年 6 月 27 日（星期二）上午 11:00，在新疆五家渠市 22 区北海东街 1699 号六师国资大厦 7 层会议室，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

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向社会公众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要求，现将本次股东大会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3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无需其他部门批准；

（四）召开时间：现场会议时间：2023 年 6 月 27 日（星期二）上午 11:0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时间为：2023 年 6 月 27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 年 6 月 27 日上午 9:15-下午 15:00；

（五）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股东大会的投票表决规则：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六）出席对象：

1、于股权登记日 2023 年 6 月 20 日（星期二）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法律顾问。

（七）召开地点：新疆五家渠市 22 区北海东街 1699 号六师国资大厦 7 层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提交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具有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法性和完备性。

（二）会议议案

1、审议《关于为子公司提供银行贷款担保的议案》。

上述议案内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银行贷款担保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现场股东大会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凭单位法人代表委托书、证券账户卡、法人营业执照及受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或券商出具的有效股权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表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委托人须填写授权委托书（附件 1）。受托人须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或券商出具的有效股权证明及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二）登记时间：2023 年 6 月 26 日 10:00-14:00；15:30-19:30。

（三）登记地点：新疆五家渠市 22 区北海东街 1699 号六师国资大厦 8 层证券投资部。

（四）本次会议会期半天，参会股东费用自理。

（五）会议联系方式：

电话：0994-5712188，0994-5712067；

传真：0994-5712067；

会务常设联系人：邢江、任远。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说明（附件 2）。

六、备查文件

（一）召开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二）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中基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6 日

附件 1：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中基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名称：　　；持有中基健康股数：　　股；

委托人持股帐号：　　；委托人证件/执照号码：　　；

受托人姓名（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

委托人对下述提案表决（请在每项提案的“同意、反对、弃权”表决项下单选并打“√”）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银行贷款担保的议案》	√			

若委托人未对以上提案作出具体表决，是否授权由受托人按自己的意见投票？ □是；□否。

委托人签名（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加盖单位印章）；

授权委托书签发日期：二〇二三年 六 月 二十七 日；有效期限：会议当日 附件 2：

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972

2、投票简称：中基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会议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表决意见包括：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 年 6 月 27 日的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6 月 27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3 年 6 月 27 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